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2026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

甲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乙方：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汤明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康桥大厦32楼

鉴于：

1、甲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系依百慕达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3、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12月13日订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将于2026年5月14日届满。双方预期将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继续进行有关交易。

基于上述，为有效整合全球大健康产业发展资源，稳妥推进甲方国际化战略，充分发挥香港联通内外的区位优势，实现两地资源高效利用，快速实现甲方国际化目标；同时，为规范甲方及甲方控股的下属成员单位与乙方及乙方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根据中国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公司管理和证券期货管理法律法规、两地的上市规则和规章制度要求及双方《公司章程》及细则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交易范围



1.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

1.1.1 甲方将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和服务

(1) 产品和服务注册、推广和市场开拓

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作为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的海外代理机构，将充分利用本地化运营的优势，为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海外注册、推广和市场开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工品、工业产品等根据海外市场要求进入市场需要开展注册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在海外市场的注册、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注册等服务，为甲方所有可以出海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市场推广和市场开拓服务。

若甲方届时需乙方协助就特定产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注册工作（包括商标、专利、注册证、版权登记等），双方应遵循一事一议原则，在符合甲方内部品牌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另行协商确定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及注册的具体事宜。双方确认，就前述事宜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等）自始归甲方所有，如特定情形下且经甲方内部批准，乙方需作为名义持有人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无偿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乙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甲方产品或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亦不得将其进行质押融资。经甲方书面许可对外使用时，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应符合甲方知识产权使用的规范并善意使用。

乙方就任何甲方产品启动海外知识产权注册（包括商标、专利、临床批件、上市许可/注册证）前，须向甲方提交注册申请，载明：注册类别、国家/地区、商品/服务范围、图样/技术方案等。（2）供应链采购服务

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作为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的供应链合作伙伴，以自主买卖之主体（非代理）方式为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提供全球范围的供应链整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外种植养殖资源整合、原生药材及植物





提取物溯源和供应、医药中间体及医美原材料溯源和供应、食品原材料和生物制品原材料溯源和供应、外包装材料溯源和供应等。

1.1.2 乙方将向甲方购买的产品和服务

(1) 产品和服务注册、推广和市场开拓

甲方或甲方控股的子公司作为乙方或乙方控股的下属单位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将充分利用本地化运营的优势，为乙方或乙方控股的下属单位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中国境内注册、推广和市场开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工品、工业产品等根据中国境内市场要求进入市场需要开展注册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在中国境内市场的注册、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注册等服务，甲方有权但不必须为乙方所有可以进口中国境内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市场推广和市场开拓服务。

(2) 产品购买和分销

乙方及乙方控股的子公司将支持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自有或代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工品、工业产品）在国际市场布局，为甲方或者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提供国际渠道分销服务。

上述产品和服务具体品类双方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具体商议，原则上不超过双方产品目录范围。

1.2 如上述交易种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第二条 交易定价

2.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定价原则，适用于甲方或甲方控股的下属单位（不包括乙方及乙方控股子公司）与乙方或乙方控股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各项交易。





2.2 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双方将参考至少两项第三方同期同类交易进行定价，有关价格应与第三方所提供的价格相若或以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可提供的条款进行。

2.3 双方可在本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三条 交易金额

3.1 根据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甲方向乙方购买之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04】亿港元，包括：

1. 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服务注册、推广和市场开拓服务预计不超过【0.24】亿港元每年；

2. 甲方向乙方购买供应链服务预计不超过【2.8】亿港元每年。

3.2 根据当前整体市场环境，乙方向甲方购买之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0.72】亿港元，包括：

1. 乙方向甲方购买产品和服务注册、推广和市场开拓服务预计不超过【0.24】亿港元每年；及

2. 乙方向甲方采购并作为分销商向海外销售甲方的产品预计不超过【0.48】亿港元每年。

3.3 双方应按照两地相关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和披露程序。双方应按照经甲乙双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3.4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双方应根据两地相关证券管理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有权部门审议并披露，在符合两地法规下才执行有关交易。双方应按照经甲乙双方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4.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三年，本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

(2) 甲方内部（根据上市规则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审议通过；

(3) 乙方有权部门表决通过本协议项下交易事宜；及

(4) 乙方的独立股东于乙方的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4.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续展事宜。

4.3 甲方单方面解除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导致甲方遭受或潜在监管处罚、产品召回或重大声誉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第六条 附则

6.1 在符合相关法律及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及双方继承人可协商修改本协议的相应条款。

6.2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6.3 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6.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其余各份留于乙方，用于留档或报送主管部门。

6.6 保密义务：乙方对因本协议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定价信息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乙方控股的子公司、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与本协议类似的服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长期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经合法公开之日止。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具体事项合作中，双方应就具体达成的合作另行书面协议约定。双方商议的具体合作协议不得与本协议相冲突。

7.2 双方在合同签署页预留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合同相对方向该号码采取电子邮箱、短信或微信向合同相对方发出相关通知或按照通讯地址邮寄送达相关通知事项，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向合同相对方进行送达，合同相对方更换电话号码或通讯地址或通讯邮箱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原号码、通讯地址、通讯邮箱仍然具有送达的效力。

7.3 各方因本合作协议投入成本，但最终合作尚未达成的，各方承诺不要求另外的相对方承担相关责任，互不追偿。

第八条 廉洁自律条款

8.1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8.2 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舞弊及商业贿赂。

8.3 尊重和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如发生不廉洁行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4 举报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纪委

举报邮箱：byxfjb@ynby.cn

举报电话：0871-66203262

8.5 本廉洁条款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2026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Date: 15 May 2026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F Cambridge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d,
Quarry Bay,
Hong Ko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ear Sirs,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 Renewal of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2026 Framework Agreement

We refer to the circular of the Company dated 15 May 2026 (the “Circular”) in respect of the captioned matter.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capitalised terms used herein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We have given and have not withdrawn our written consent to the issue of the Circular with the inclusion therein of our letter and references to our name in the form and context in which respectively appear.

As at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we had no shareholding in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or the right (whether legally enforceable or not) to subscribe for or to nominate persons to subscribe for securities in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As at 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we had no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 in any assets which have been, since 31 December 2025 (being the date to which the latest published audited accounts of the Company were made up), acquired or disposed of by or leased to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or which are proposed to be acquired or disposed of by or leased to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Yours faithfully,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Robert Siu
Managing Director